

# 國立清華大學交換生志願選填說明

交換生獲獎同學志願選填本年度施行兩種方案，請同學詳閱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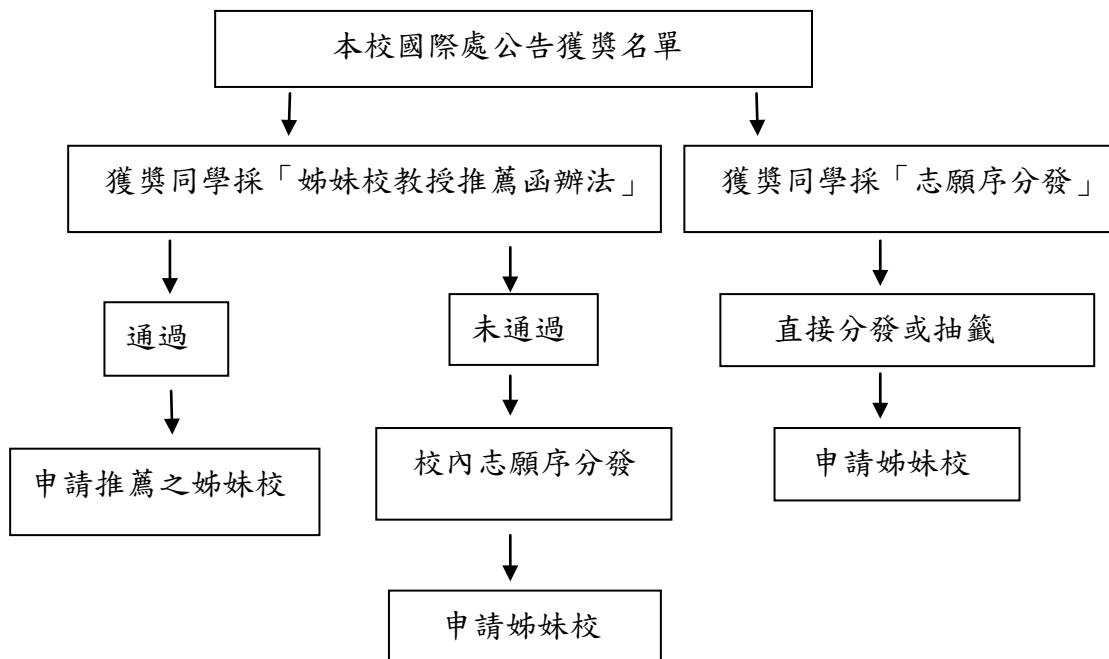
## <方案一>「志願序分發」

獲獎同學至多選填五個志願，選填完畢不得更改志願，志願序分發後，亦不得更改志願，若有異議，視同放棄獲獎資格；若選填志願人數超過姊妹校之提供名額即進行抽籤。

## <方案二>「姊妹校教授推薦函辦法」

申請者請於國際處公告時間前，提供欲研修姊妹校擬就讀領域教授之正式推薦函，待校決審確定獲獎名單後，獲獎同學之推薦函將交由國際處召集之評審委員審核，通過審核之獲獎同學，校方將優先保留就讀該姊妹校之申請名額給該位獲獎同學。若取得姊妹校教授推薦函人數大於姊妹校提供名額，評審委員將依推薦函及語言成績審核，決定優先保留之獲獎生名單。相關訊息，請參考附件一。

### <交換生志願選填流程>



#### 附件一、姊妹校教授推薦函辦法

- (1)內容:申請同學為大學部學生,推薦函需表達申請者於學校學習之潛力及在姊妹校修課之預期效益。申請同學為研究所學生,則推薦函需表達申請者在姊妹校修課之預期效益及申請學生指導教授與姊妹校指導教授學術研究之互補性及效益性。
- (2)格式:不限,推薦函須列印或書寫於含姊妹校 Letterhead 之英文信紙,若非使用含姊妹校 Letterhead 之英文信紙則不符資格。
- (3)推薦人數:姊妹校推薦教授至少一人,且推薦教授為申請者研修之相關領域教授。
- (4)推薦件數:至少一封。(每位教授至少提出一封推薦函)。
- (5)推薦學校:至多一間學校。
- (6)寄送辦法:姊妹校推薦教授以航空掛號寄送紙本推薦函或 E-mail 傳送正式推薦函之掃描 PDF 檔。推薦函須列印或書寫於含姊妹校 Letterhead 之英文信紙,使用航空掛號寄送時,必須含有姊妹校 Letterhead 之西式信封。
- (7)寄送地址  
(航空掛號或 E-mail,二擇一,請註明申請者之所屬院、系、所及姓名。)  
郵寄地址: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No. 101, Section 2, Kuang Fu Road, Hsinchu, Taiwan 30013, R.O.C.  
收件人: Hsuan-Jung Chen  
Tel: +886.3.571.5131 ext.62460 Fax: +886.3.516.2467  
E-mail:hsjchen@mx.nthu.edu.tw
- (7)截止日期:100 年 10 月 14 日止,逾期不接受補件。(因航空掛號約需一至兩個禮拜工作天,若推薦人採紙本寄送,請提早寄件,以免超過截止日)。
- (8)申請者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前以 E-mail 告知國際學生組承辦人基本資料。  
信件標題:姊妹校教授推薦函 (XX 院-XX 系嚴 XX)

信件內容: 所屬院、系、所、學位別、學號、學生中文姓名、學生英文姓名、  
推薦學校中文校名、推薦學校英文校名、推薦教授姓名、推薦教授聯絡方式。